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总第42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粘土烧结砖落后产能关停淘汰工作的实施意见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2019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群众
满意度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昌县银行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 (8)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方案 (1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新政发〔2019〕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妥善解决原住居民生产生活与水源保护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持续推动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相关规定,特提出以下意见:

1. 禁止在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餐饮经营、网箱养殖、游泳、烧烤、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为保障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住宅安全,一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住宅用房鉴定为C级以下危房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可以修缮;鉴定为D级危房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二级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住宅用房(自住型)经乡镇审核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审批,可以进行原址翻建。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符合新建住宅申请条件的,由属地政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落实土地(用地指标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优先予以安排,不收取任何部门服务费用)予以集中安置或在县政府指定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予以安

置(审批面积内按综合成本价90%结算,超面积部分按综合成本价支付),也可以实行货币补偿安置。

3. 鼓励一级保护区内村和重点村进行整体搬迁,但一次性签约率须达95%以上。具体搬迁政策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以货币补偿为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 二级保护区内不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美丽田园、水库后期扶持等村级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可以适当予以建设,但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提前做好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5. 水库淹没线(139米)以下的农业种植,由水务集团负责清理到位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应当在2022年底前退出,退出前应落实节肥减药措施,退出政策由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街道)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二级保护区内鼓励开展“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工作,县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要通过建设示范区等办法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6. 保护区内不得开展一切经营性的畜禽养殖活动,已有的养殖设施应予拆除;不得开展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的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畜禽养殖;二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应做到圈舍远离取水口、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

7. 一、二级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建设部门应加强对保护区内农村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指导,加快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设施建设,确保保护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8. 由建设局会同相关专业机构提出一、二级保护区内已有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提标改造方案,由水务集团落实建设资金并组织实施,确保实现零排放或排放指标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由水利局负责对临库区域进一步实施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推进氨氮生物吸收工作;上游乡镇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

9. 县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要积极筹措各类生态环保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力度,对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补偿予以适当倾斜。

10. 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单位要根据职责加大对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地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1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粘土烧结砖落后产能关停淘汰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9〕116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粘土烧结砖落后产能关停淘汰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关于加快粘土烧结砖落后产能关停淘汰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中央环保督查要求,加快我县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关停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确保全面完成上级节能减排和环保整治有关目标任务,根据《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浙江省经信厅关于开展烧结类墙体材料轮窑企业排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加快粘土烧结砖落后产能关停淘汰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10月底,分阶段关停淘汰全县现有3家粘土烧结砖企业(名单见附件)。其中,24门以下轮窑要立即停产拆除;24门以上轮窑要在2020年10月底前关停拆除。

二、政策措施

(一)对关停粘土窑企业实行经济补偿,补偿标准:轮窑每门3万元,补偿金由粘土窑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发放。

(二)对拆除轮窑的所在乡镇(街道)给予工作经费补助,补助标准:每门轮窑0.5万元。

(三)轮窑补偿金、补助金由县财政列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成立县粘土砖行业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县府办、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税务局、供电局、法院、新昌经济开

发区及相关乡镇(街道)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有关关停淘汰工作任务的3个乡镇(街道)为本次关停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3个乡镇(街道)都要成立工作班子,明确人员,落实责任,及时处理和解决好关停淘汰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按期关停和社会稳定。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局要依法注销(吊销、变更)关停淘汰企业营业执照;税务局要依法加强粘土烧结砖生产企业的税收管理,对关停淘汰企业要收回税务登记证、发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制砖用土的管理,严禁非法取土制砖;供电局要及时停止对关停淘汰企业的供电;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要配合做好粘土烧结砖生产企业的关停淘汰工作,依法查处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为关停淘汰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对聚众闹事的不法分子依法处理。

(三)加强宣传,提高认识。粘土砖行业整顿工作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要积极宣传关停淘汰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及时组织媒体对关停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报道。各责任主体要及时有效做好关停淘汰对象的思想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化解各种矛盾,确保关停淘汰工作顺利进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2019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 工作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2019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新昌县2019年“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造浓“五水共治、人人参与”的工作氛围,着力提升群众对“五水共治”(河湖长制)的知晓度、参与度、支持度、信心度、满意度、获得感和我县治水工作的对外影响力、美誉度,根据全县“五水共治”工作满意度提升总体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五水共治”(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精神,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以各种社会宣传为主抓手,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领域,造浓冲刺氛围,着力形成“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生动局面。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对测评工作的分析研判。

1.区分有效问题。调查问卷分为甄别部分、问卷部分和背景资料,根据2019年半年度问卷设置(详见附件1),计分问题共6题,分别为:Q2获得感、Q3河长制知晓度、Q4参与度、Q7支持度、Q8满意

度、Q9信心度。在宣传和模拟调查中,要重点根据6个有效问题开展工作。Q5的内容为参与度补充,即参与亲水游、歌唱等“五水共治”文体宣传活动,节约用水,节水活动,争当护河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活动,关心“五水共治”各类新闻等均为参与“五水共治”。

2.明确问题权重。要根据6个计分问题在测评体系中的权重区分工作重点。指标分值为:河长制15分、参与度15分、支持度10分、满意度25分、信心度10分、获得感25分。根据半年度测评结果,河长制94,参与度81,支持度97.6,满意度89.49,信心度94.14,获得感87.8。权重较高的参与度、满意度、获得感都有较大提升空间。相关问题中,选项A的分值最高,要通过宣传引导将答复集中为“参与过”、“非常满意”、“有信心”等。

3.找准工作突破点。半年度测评中,获得感较去年末下降3分,下降幅度最大,其他满意度、信心

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参与度(81分)较全市最高值90分(诸暨市)有较大差距。因此,如何提高参与度和获得感将成为提升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也要兼顾其它几个指标。

4. 分析调查样本。调查采取随机抽取号码访问的方式,由计算机自动拨号完成。按往年经验,调查时间为周一到周五 14:00-20:00,周六周日 9:00-20:30,调查中将抽查 20% 左右的手机用户作为调查对象(今年生态满意度调查比例已提高至 50%)。因此,所有固定电话、手机用户均为宣传对象。

(二)具体方案。

1. 高密度开展全媒体宣传。11月,今日新昌、新昌电视台、新昌广播电台要进一步加大“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宣传力度,及时跟进报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美丽河湖建设、农村饮水达标提标等重点项目进展、重大活动现场,进一步加大对治水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的报道力度,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新昌发布、五水共治·生态新昌、视听新昌、我爱新昌、各乡镇(街道)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要及时发布“五水共治”工作信息和工作动态,宣传治水护水相关内容。华数爱新昌本地版块播出治水公益广告,引导群众参与满意度调查。

2. 全覆盖开展社会宣传。在每个自然村、社区和人流相对密集的公共区域,张贴宣传挂图,所有村(居)民人手一册宣传折页,宣传挂图和宣传折页由县治水办统一制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辖区内社区、自然村挂图的张贴以及辖区内村(居)民宣传折页的发放,县委组织部、卫计局、银监办、工商联分别做好机关干部、卫生系统职工、金融系统职工、企业在职职工宣传折页的发放。通过短信、农民信箱等方式,采用温馨提示的方式,适时向所有用户发送“五水共治”(河湖长制)有关内容、意义、成果等信息。出租车LED显示屏、有条件的生活小区和村电子屏等播出治水宣传内容。在城区及乡

镇集镇范围内,通过宣传车广泛宣传“五水共治”(河湖长制)满意度调查内容。组织开展“五水共治”有奖问答活动。

3. 无遗漏开展入户宣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万名干部进村入企治水大走访”活动,各乡镇(街道)、社区要组织人员,到每一家企业、每一户家庭开展一次“五水共治”意义、内容、成果大宣传(附件2),分发宣传折页,做好“五水共治”满意度的模拟调查,引导每一位群众都关注、参与到“五水共治”中来,让护水、爱水意识深入人心。

4. 统筹开展主题活动。将“五水共治”宣传和满意度提升工作纳入11月的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号召全县党员带头参与提升活动。组织部、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多线联动,分别组织党员干部、“河小二”、巾帼志愿者等开展护水活动。工商联要统筹开展“五水共治”宣传进企业活动,着力提高企业员工对“五水共治”的知晓度、参与度。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经信局等部门,要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宣传引导,争取他们对治水工作特别是此次满意度调查工作的支持。

5. 加强对外宣传。积极对接中央、省级媒体,及时总结提炼我县“五水共治”工作特色亮点、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要群策群力,特别是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县治水办)、县建设局、县水电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重点单位要进一步加大信息报送力度,确保11月底前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栏目上有2篇以上治水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报道。

三、工作要求

1. 压实责任,迅速行动。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五水共治”满意度提升工作,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主

动抓的工作局面,从发文之日起,集中时间、人力、资源,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确保落到实处、干出实效。

2.各方联动,促进实效。县、镇、村三级要同步开展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形成全县一盘棋的局面。同时,要发挥全县党员干部、企业职工、青年、妇女等各类志愿者作用,开展管河护水行动,并以此引导群众共同参与,解决“干部治水,群众看水”的问题。

3.强化督考,全力推动。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有关部门务必按照本方案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县治水办将通过现场暗访和电话抽查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报相关县领导,督查结果计入县对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的“五水共治”年度考核;督查中发现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应付检查等问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县纪委跟进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新昌县银行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政办发〔2019〕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的良性互动,促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加大对我县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原则

鼓励县内各银行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相关业务,开展信贷业务创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与投贷联动等业务,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县内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支行”由县银保监组认定。

二、扶持对象

1.本意见明确扶持对象为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本县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2)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有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企业近5年内具有有效专利或通过鉴定的新产品共计2项以上。

2.对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1)存在《绍兴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规定》(绍市委办发〔2016〕43号)第五条规定情形的;(2)由

于生产经销产品质量原因在全省造成重大影响的;(3)发生影响重大的劳资纠纷事件的;(4)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节能减排未达标的;(5)近两年发生过不良贷款等有明显信用失范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符合上述条件的扶持对象根据企业纳税销售额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00(含)万元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第二类是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扶持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产值、税收、利润增长率高于上一年度县内规上企业平均水平,当年有技改项目且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有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优先支持。

4.政府成立由县科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组等部门组成的认定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扶持对象的认定管理工作。建立拟扶持企业名单库,由科技局牵头提出拟入库名单,经认定小组讨论确定入库名单。原则上每半年认定一次。对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重点科技招商项目等政府认为特别需要扶持的情况,由认定小组集体讨论确认可予以增补,更新后的名单库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成员单位。

三、扶持方式

1.县内各银行机构应出台支持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政策,建立快速审批机制,更好地支持企业发展。扶持对象名单经认定后向县内各银行机构公布并由县内各银行机构自行选择企业对接。

2.降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在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对第一类扶持企业的贷款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每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贴息资金由企业于次年3月份之前向县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县科技局、银保监组、金融办审核后,由县财

政拨付给县科技局,县科技局兑付给相关企业。

四、风险管控和补偿

1.县财政设立2000万元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机制,专项用作科技金融业务风险补偿,风险补偿金额根据贷款进度进行调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2.各银行发放的贷款(信用贷款、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等)额度定为风险金的10倍。当贷款余额达到风险补偿金10倍的80%时,银行应当慎重放贷;达到100%时,暂停该类贷款业务。符合条件的拟扶持对象,第一类单个企业可申请享受风险补偿金贷款在各银行的年度贷款额之和限制在300万元之内,第二类单个企业可申请享受风险补偿金贷款在各银行的年度贷款额之和限制在500万元之内。各银行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做好具体风险管控。贷款发放之前需事先报县金融办、银保监组备案,如已超限额将不再发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由县银保监组负责把控。

3.当贷款风险发生时按比例进行补偿:对于第一类扶持企业开展的投贷联动和信用贷款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偿比例一般银行按7:3进行(即政府承担70%,银行30%),科技支行按8:2进行(即政府承担80%,银行20%);对第二类扶持企业开展的投贷联动和信用贷款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偿比例按5:5进行(即政府承担50%,银行50%)。贷款风险由贷款银行向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财政局提供依据,并由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财政局进行确认。当贷款出现逾期或欠息30天且未能收回的贷款即时进行风险隔断,无须按传统的诉讼、执行等程序即可由银行在达到上述标准后经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财政局进行风险确认后,于出险后的90个工作日内出具《贷款风险确认书》和《风险补偿金代偿通知书》,同时送达至县科技局及相关银行。涉及“科技金融”的风险补偿金由县财政拨付给县科技局,由县科技局兑付给相关银行。风险代偿范

围包括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风险隔断之日止。

4.当贷款本息损失达到1000万元时,该类贷款暂停发放。

5.风险补偿金代偿的贷款本息,相关银行应按规定进行及时追偿,追偿所得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照本办法约定的承担比例清算后,将相关资金分别上缴县财政、充入风险准备金。各银行的贷款协议中必须明确“如贷款发生风险后,财政代偿的风险补偿金由相关银行负责向借款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进行追偿的义务”等条款。

五、考核奖励

“科技支行”及科技金融业务银行应每月向县银保监组、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报送对高新技术

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情况。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绩突出的银行,县政府年度考核中给予1-3分的加分;对追偿贷款本息损失无措施、无成效的银行,在年度考核中进行酌情扣分。具体由考核小组评定。

对企业享受金融扶持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具体由县银保监组、金融办负责审核。

本意见由县科技局会同银保监组、金融办、人民银行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本意见发文前已发放的科技贷款按照原政策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9〕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5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4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绍政办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力争到2021年底全县生猪出栏量达到8万头,生猪自给率达到60%以上。鼓励新建存栏1万头以上的高标准猪场2家(其中3万头以上高标准生态猪场1家),鼓励新建、扩建或迁建存栏2000头以上的规模生态猪场8家。按照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兼并整合,全县生猪存栏规模500头以上养殖场数在60家左右,全力构建绿色安全、生产高效、环境友好、布局合理的生猪产业格局。

二、具体措施

1. 稳定和挖掘现有生产能力。通过农业、环保联合验收的保留猪场,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征用等原因关停的,应落实新址对其实施迁建(允许其另行择地迁建),在新的养殖场未建成之前,原有养殖场可继续养殖,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养殖主体可自行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对防疫条件较好、粪污处理能力有富余的规模场,鼓励其按生产设计能力及及时补栏。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在通过环评审查的基础上,按农用地管理实行备案制,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多层猪舍,生猪养殖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生猪养殖用地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三方用地协议方式获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要进一步优化肉类供给结构,支持发展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优质家禽、肉兔等特色产业。

2. 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项目落地。充分整合与利用现有资源,谋划新建高标准规模生态猪场及田园综合体项目1-2个。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和县水利水电局摸排辖区非畜禽禁养区域的低丘缓坡、荒山荒坡、未利用地、园地等土地资源,及时编制高标准生态猪场及田园综合体项目规划(原则上养殖场面积与农业种植面积比为1:10)。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生猪养殖、加工企业或品牌资源落地落户,支持养殖水平高、管理优、实力强的现代企业投资发展生猪产业,协同推进美丽田园、美丽茶园、美丽果园等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山地农业和休闲观光旅游。

3. 全面提升安全管控水平。大力推进规模猪场生物安全设施建设,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措施,深入实施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百场引领、千场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压实防疫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养殖主体严格落实防疫措施,采用全进全出、封闭式饲养方式,实现闭环管理,生猪存栏5000头以上养殖场要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生猪屠宰场要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做好非洲猪瘟自检,坚决做到“头头检、全覆盖”。要切实加强生猪屠宰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杜绝已关停的乡镇小型生猪屠宰点反弹。加强县乡两级畜牧兽医队伍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人员,足额保障人员和防疫等经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保持官方兽医稳定,确保现有的乡镇官方兽医和动物防疫协检人员的主要精力用于畜牧兽医工作岗位上。

三、相关要求

1. 形成保供合力。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见附件)分解落实到具体场点,采取有效手段,落实新增产能,挖掘潜在产能,提升现有产能,年底前确保有1个新增规模生态猪场动工建设。县政府将对生猪产业发

展目标和市场保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启动价格补贴机制,落实冻猪肉储备投放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2. 加大财政扶持。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新建存栏规模达1万头和3万头以上的猪场,分别给予100万元和300万元每场的一次性奖励,奖励场数累计不超过2个,中央和省、市、县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原有规模场进行扩建或迁建的,每新增存栏1000头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猪场奖励不超过20万元。对存栏2000头以上出栏5000以下的规模猪场,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生产流动与新建、改扩建资金贷款给予1%的贴息补助。

3. 优化审批服务。将生猪产业发展列入“三服

务”活动的重要内容,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实行联审联批,简化程序,做好保留猪场的设施用地备案和环评审批工作,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新建和扩建。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快环评工作,实现环评审查与设施用地审批同步开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生猪产业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优化使用林地审批服务;水利部门要配合做好新建养殖场的选址和供水工作。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新政办发〔2019〕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6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9〕22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

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在2019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基础上,到2020年底,实现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常态化。

二、主要任务

(一)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各部门要通过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和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部署开展部门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现清单管理、“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任务下达、名单抽取、检查录入、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全流程应用、电子化管理和监管数据共享。

(二)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省、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事项清单,确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县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县政府审定形成全县统一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随机抽查“两库”。各部门对照抽查事项,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在统一执法监管平台建立相关领域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或包括事业单位、社团法人、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所场地、产品、行为等全县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同时,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满足业务要求的行政执法类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

业专家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两库”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更新及时。

(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各部门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应用省、市统一制定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指引)及随机抽查检查表单。统一检查内容、操作方法、检查结果判断标准和后续处置措施。部门联合抽查按照省、市统一制定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结合新昌实际,进一步细化规定,就部门联合抽查的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作出明确规定,提高全县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规范化、统一性。

(五)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多次被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六)推动企业信用建设。健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体系,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与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其他各类涉企信用监管信息的归集力度,积极探索推进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等产生的涉企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互认互用机制,全面落实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举措,对双随机抽查等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长效制约机制。积极推广“小微企业信用宝”等应用,解决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守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 and 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征信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县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市场监管领域监管工作需要及上级部门抽查要求,制定各自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本部门抽查工作要求。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抽查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等内容,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各抽查发起部门,有效整合重复检查事项,合理安排检查时段等,统一汇总后报县政府审定形成全县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各类年度抽查计划应报县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除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以及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其他均须纳入联合检查抽查监管范围。

(二)科学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各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抽查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发起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负责协调组织各参与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有关工作,通过公开、公正方式统一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从中指派一名联合检查组负责人组织协调本检查组抽查工作。抽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并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施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或专业机构的鉴定结论。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应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三)加强抽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衔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参与联合双随机

抽查的部门应分别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实施检查并录入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统一归集到被抽查对象名下,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内部之间的问题线索告知、交办机制,对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四)同步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但对投诉举报、转交办和大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应立即实施检查、处置。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严格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等规定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联合抽查工作的考核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联络人,切实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落实,及时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县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发改、教育、公安、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以及气象等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落实,对未履行、不

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强化执法理念，切实提高履行双随机监管职责的能力水平。

(三)注重宣传培训。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联合检查的目的、意义、措施及其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执法检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单位：

《新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新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增强群众获得感,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城市品质,实施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提升居民居住生活品质,贯彻“未来社区”、城市更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先进理念,按照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长效的要求,以系统科学的思维,综合改造的手法,分片整治的方式,高标准推进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提升小区宜居水平,助推美丽新昌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规划。

以人的需求为导向,聚焦老旧小区短板,坚持人文关怀,坚持规划先行,系统梳理老旧小区空间,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强化特色、传承历史,着力解决公共设施薄弱、生活环境脏乱等问题,全面提升居住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2. 政府引导,居民参与。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畅通居民参与渠道,充分听取群众建议,让居民全程参与规划设计、改造建设、后期管理,全过程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3. 综合整治,标本兼治。

结合老旧小区现状,通过“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统筹实施小区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照明、绿化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教育、健身、助餐、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修缮改造房屋建筑;增设停车位、充电桩,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升老旧小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4. 分片推进,有序改造。

科学划分改造片区,成方成块分类实施改造;按照“先设计后建设、先治乱后改造、先功能后景观、先地下后地上、先管线后立面、先墙面后店面”的要求,有序改造,快速施工,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2年,基本完成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努力将全县老旧小区打造成配套设施完善、居住环境优美、人文特色彰显、管理机制健全的美丽宜居型小区。

(二)分期目标。

1. 2019年,启动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系统摸排,整体规划,理确定老旧小区改造标准,划定改造片区,制定三年(2020-2022)建设计划。

2. 2020年,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全面铺开,完成4个示范小区改造。

3. 2021年,实现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覆盖,全县累计完成5个示范小区改造。

4. 2022年,基本完成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累计完成6个示范小区改造。

三、改造对象

2000年以前建成交付,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的老旧小区,优先考虑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征收计划的除外);已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对照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标准进行提档升级,同步实施背街小巷整治。2000年之后建成交付的老旧小区,可根据实际纳入改造范围。

四、改造任务

重点推进十大行动:

(一)实施拆违治乱行动。

1. 拆除乱搭建。依法依规拆除违法建筑(构筑物)、逾期临时建筑,公共区域私搭的洗衣台;拆除废弃线网、废弃线杆、废弃烟囱。

2. 清除乱堆放。清理老旧小区内公共区域、楼道内、地下空间、消防通道乱堆放的杂物、僵尸车等,确保公共区域畅通。

3. 清理乱种养。开展老旧小区毁绿种菜、散养家禽等整治。

4. 整治乱张贴。清除老旧小区各类非法小广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等,依法依规拆除废弃和违规广告。

5. 治理乱改造。清理老旧小区内破墙开店、车棚(库)擅自改造用于居住、经营等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二)实施民生设施提升行动。

1. 挖潜停车泊位。整顿机动车库(位)使用秩序,恢复车库停车功能,公共区域停车位实行共享,先到先停,严禁私划私占;在确保消防通道和居民通行安全的前提下,小区内部道路划设停车位;适度将绿地改成生态停车位,有条件的区块增设机械立体停车设施;停车位严重紧缺的老旧小区,探索利用征收手段,拆除室外车棚等附房,改建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公共停车位;增设停车位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2. 补齐服务设施。按照等级幼儿园、标准化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要求,改造提升教育设施,确保校舍安全,增设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设施;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实施配套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老年服务设施;鼓励家政、护理等机构进社区,开展连锁经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站建设,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升级;推广社区书房、文化礼堂等综合服务中心、邻里中心建设,提升社区文化服务水平;增设托育、助餐、快递、信报、便利店等便民服务设施;改造增设无障碍设施,实现从大门到楼道零踏步。

3. 完善信息设施。建设与“基层治理四个平台”融合的小区大数据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改造提升老旧小区信息管网,推广智慧广电、应急广播建设,提升4K高清承载、数字服务覆盖率;5G网络全覆盖,提高宽带网络接入率;推进雪亮工程进社区,实现小区视频监控无死角。

4. 提升环卫设施。推进公厕革命,改造提升区块内公共厕所;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省定标准。

5. 检修消防设施。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对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进行检修更换,及时增补缺失设备,增设消防栓、微型消防站,确保消防设施配备齐全、运行正常、标识明显。

(三)实施房屋整修行动。

1. 改造建筑立面。根据建筑外立面实际情况,修补外墙渗漏水、墙面脱落部位,对风貌不协调的小区及示范改造小区实施外立面整体改造;对建筑外立面附着的空调外机、雨棚、晾衣架、花架、防盗窗实施序化整治;有条件的小区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建造方式。

2. 修葺房屋楼道。对房屋楼道墙面进行修补出新;对扶手进行除锈加固;整修破损台阶,安装(修缮)楼道照明灯。

3. 整治第五立面。维修破损屋顶及防水层,疏通屋顶排水沟,梳理屋顶太阳能,房屋结构允许的可实施节能改造,增设检修屋顶防雷设施。

4. 维修附属建筑。对附属建筑进行修缮,小区围墙修复出新;配设门卫值班室、小区门禁系统;积极挖掘空间和结构潜力,在符合消防安全前提下,通过插花式征收等方式腾出空间,为厨房、卫生间缺失的住宅建筑补齐相应设施。

5. 保护历史建筑。留住不同年代的建筑风貌,对破损的历史建筑,按照修旧如旧的方式,进行保护性修缮;保持历史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按照历史街区保护规范要求进行了整修。

(四)实施管线整治行动。

1. 整治小区飞线。清理小区房屋间私拉乱接的各类飞线,消除安全隐患,净化小区环境;对各类架空线,原则上实施上改下,确有难度的进行序化整理,附墙线缆进行渠化美化。

2. 整修外墙立管。修补破损的附墙外立管,更换年久的室外铸铁和铁皮立管,对房屋外立面杂乱的立管进行归并序化,阳台、厨房室内下水管合理改设为外墙立管。

3. 改造供水管网。系统检查区块内部各级供水管网,对老旧破损的管道、表箱等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对未实施一户一表、高层二次供水的房屋进行统筹改造,确保供水管网安全畅通。

4. 加密燃气管网。按照燃气管网全覆盖的要求,对老旧的燃气管道、表箱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对尚未通气老旧小区,加装燃气管道,保障居民用气需求。

5. 检修电力设施。对老旧小区电网中直接为居民住宅供电的电线、配电室、变压器、开关柜及电表计量装置等配电设施进行检修更新,规范设置电表、电表箱,确保居民用电安全。

6. 实施路灯消暗。按照节能美观要求,对老旧小区的现有路灯进行更新改造,对路灯缺失、照明

昏暗的地方增设路灯,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五)实施污水零直排行动。

1. 排查污水管网。对区块内各级污水管网进行地毯式排查,摸清排污现状,依法处置违规排污行为,对破损老旧的排污管道进行更换改造。

2. 雨污分流改造。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全覆盖,确实无法实施改造的区域,要采取技术手段就近处理,达标后统一纳入污水管网;对已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区域,对照污水零直排要求,进行提标改造。

3. 推进截污纳管。按照污水全收集的要求,将居民的厨房污水、厕所污水、阳台废水,经营户污水等全部接入污水管网,设置水封和存水弯等防异味、排气装置;对私自排入雨水管网的污水进行整治。

(六)实施绿化提档行动。

1. 修复小区绿化。按照开门见绿的要求,见缝插绿地增加小区绿化,提升小区绿化覆盖水平;对现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示范小区要对标园林小区进行绿化提升,提高绿化品质,做到“四季常绿,季季有花”。

2. 建设口袋公园。按照5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结合区块实际,建设集休闲、健身于一体的口袋公园,打造小区客厅,原则上每个示范小区配备一个公园广场,一块健身场地,一套健身器材。

3. 打造特色节点。结合小区文化特色,在小区入口等位置,适当建设绿化节点,种植色叶树种、花卉乔灌木,设置文化小品,文化宣传栏、便民信息发布栏等设施,打造小区特色,提升小区品质。

4. 增设休闲步道。结合小区实际,利用沿河绿地等空间,因地制宜地建设小区步行道,增设公共座椅,为小区居民提供休闲空间;完善小区指示标识系统。

(七)实施排涝能力提升行动。

1. 实施道路改造。疏通、整修小区雨水管网、排水井,对小区内地势低洼,易出现积水、排水不

畅、路面破损的区域,实施道路整修改造,确保小区路面平整,“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2. 增设海绵设施。有条件的老旧小区,结合绿化改造、屋顶改造、道路改造,通过采取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方式,因地制宜地建设海绵设施,净化初期雨水,适当增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用于绿化浇灌。

3. 实施水体整治。疏浚河道、水池等水体淤泥,实施堤岸生态化修复改造,恢复河岸特色风貌,积极探索水体生态修复,确保水质达标。

(八)实施电梯加装助推动。

1. 出台实施政策。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定及相关配套制度;搭建沟通平台,以社区、物业、居民委员会为媒介,为居民搭建对话平台,平衡利益诉求,引导居民相互沟通、形成共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探索社区、物业代办审批服务的方式,为老旧小区住户加装电梯提供便利。

2. 整体规划设计。在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设计阶段,统一规划预留加装电梯位置,结合管线整治,按照加装电梯需求,调整相应管线,预留管线接口及电力容量,降低安装成本。

3. 实施示范项目。在示范小区改造期间同步推进加装电梯,示范项目可统筹建设电梯沉井等设施,加装基础管线,提高居民加装电梯积极性,引导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扩面。

(九)实施背街小巷整治行动。

1. 整治环境秩序。清理私拉乱接、乱堆杂物、违规广告等脏乱差现象,规范设置店招店牌,实施架空线入地改造,推进多杆合一、多箱合一,提升背街小巷秩序环境。

2. 更新公共设施。整修破损路面,检修雨污管道,整治污水违规排放,更换增补缺失路灯,提升照明亮度,规范设置指示标牌、垃圾箱、休憩座椅等城市家具。

3. 打造特色风貌。保持街巷原有格局风貌,整

治有碍观瞻的建(构)筑物,改造风貌不协调建筑,因地制宜建设街头公园,提升道路绿化品质,挖掘历史人文资源,打造富有文化气息的节点小品。

(十)实施治理机制建设行动。

1. 健全物业管理机制。以基层党建为引领,推进小区治理现代化,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强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落实,出台配套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职责,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物业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物业管理工作大格局,推动我县物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人性化,进一步提升我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2. 健全长效管养机制。将小区、背街小巷管理纳入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制定日常管养办法,明确养护标准,扩大“智慧城管”覆盖面,强化日常巡查执法,管养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考核,构建“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管理机制,确保管养常态化、制度化。

五、实施步骤

(一)整体规划。

要对建成区范围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按照不同的区位条件、人口要素、设施水平、发展定位、人文资源等情况进行整体规划,划定改造分区,编制三年(2020-2022)改造提升计划及年度改造计划。在年度计划编制时,要充分尊重群众意见,“改不改”“怎么改”由居民决定,原则上对拟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需符合物权法规定的双“2/3”条件。

(二)示范改造。

根据老旧小区实际情况,选取规模适中、基础条件较好的老旧小区作为示范改造对象,按照示范小区实施标准,启动示范改造。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对示范改造小区进行综合验收达标。

(三)全面推进。

充分吸收示范改造项目经验,有序推进其余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到2022年基本完成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新昌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详见附件),做好指导督促。

(二)加强要素保障。

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新一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补助力度,采取多渠道资金筹措方式,保障项目经费落实。落实管线单位责任,通过直接投资、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通过拆违征收、撤并规模偏小的相邻老旧小

区、挖潜小区附近边角地和低效用地、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搬迁闲置用地等方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

(三)加强工程监管。

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优选实力强、信誉好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加强对施工扬尘、噪声等方面的管控;实施综合考评排名通报制度,对排名靠后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谈等措施;实施项目挂联制度和项目监理报告制度;加大现场检查 and 随机抽查力度,严格执法,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街道、社区党组织要深入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参与积极性;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美丽新昌建设的积极意义,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形成全面动员、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建立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制度,充分听取群众建议。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激发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